六、(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1 月 29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005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爲〇〇市議會議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於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98年1月17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限17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 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於 97 年 7 月 30 日會銜發布, 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案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就(到)職,係在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於同法修正施行 後3個月內,即自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 98年1月17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限17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 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7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 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社區諮詢、說明等活動達 8 次之多,如舉辦國民年金 新制說明會,召開廣慈博愛院開發案說明會、協調會等。依法,市議員並無主動到社區辦活動 之規定,但訴願人基於政府法令變動及民眾的要求,在善盡審查預算法案及一般選民服務之外 ,在這段時間確實有很多額外的選民服務。在民代例行工作外,訴願人並準備參加兩岸經貿論 壇,以及應計區要求、主動辦說明會及活動,以上工作皆有案可查,足證訴願人並非故意漠視 財產申報。(二)訴願人財產單純,未假會計人員之手申報財產,而是親自申報。訴願人財產極 爲簡單,也不是在爭取時間隱匿財產。本院逕以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對訴願人而言 ,實在是一場莫名的羞辱。(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雖有申報期限,但一般而言,包括申報 所得稅都有准許申報人申請延後申報的機制,法院開庭也准許可以請假或延後。而財產申報並 無申請延後申報之機制,一旦逾期,本院逕爲裁處,至於何爲「正當」、「不正當」理由,本院 擁有完全裁量權,此法立法之初已剝奪申請延後之權利,本院執法更宜彌補此缺漏。(四)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實以要求公職人員財產公開透明爲原則,而非以「處罰」爲原則。訴願人延後17 日申報,確因密集選民服務延擱。且依原裁處書所言,訴願人爲「新法申報」,且新法自 97 年 10月1日起才施行,訴願人確非故意迴避或隱匿,且無申請延期申報之途徑,爰請求撤銷原處

分。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 聚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以特定範圍之公 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節圍之公職人員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之義務。又同 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乃著重在不依規定期限申報 之事實,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逾越法定期限申報,而無正當 理由者,無論其係因故意或過失行爲所致,均應受罰,合先敘明。訴願人係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就任〇〇市議會議員,此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職權查詢之申報人員詳細資料影本在 卷可參。本件係有關 97 年度財產申報之事件,而該年度之申報並非訴願人首次申報;另本院 爲使申報人了解申報法令及得以及時申報,於本法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即在全國各地 辦理宣導並行文通知申報人依限申報(詳參原裁處書理由三);且本法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重, 已於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申報期間爲「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時間亦堪稱充裕。訴 願人既知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無申請延後申報之規定,則當更應了解須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 報義務。另訴願人復於訴願書中自陳其財產極爲簡單,更顯示遵期申報並非難事。訴願人所稱 於民意代表之例行工作外,於申報期間內辦理多次之一般或額外選民服務,並參加兩岸經 貿論壇等等,其熱心服務選民及參加公益活動,立意雖佳,惟仍應於善盡民意代表責任之 餘,切實履行遵期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況該次財產申報期間達 3 個月之久,倘因期間內 訴願人選民服務次數頻繁,即可主張逾期申報爲有正當理由,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是訴願人逾期 17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事證明確,所執 密集選民服務延擱及本法無申請延後申報之機制,本院執法更宜彌補此缺漏等情,揆諸上 開說明,均難認其逾期申報係有正當理由。
- 四、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以「審酌本案逾期申報日數爲17日,受處分人既爲『新法申報』,或未熟悉新制規定,而有逾期申報行爲,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較低,復依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所稱,服務選民致疏漏延誤申報等情」(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裁處訴願人7萬元罰鍰,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